

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聞稿

招聯會常委會決議 分科測驗納入數學乙考科 114 學年度實施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

新聞聯絡人：招聯會公共事務經理 徐菁穗

聯絡電話：02-23681913

基於大學選才需求，大學招聯會常務委員會議在 110 年決議，將數學乙考科納入分科測驗，招聯會陸續召開多次的會議，分別就考科命題規劃的準備時間以及高中選課規劃、修課學習等情形，並廣泛蒐集高中端意見後，於常委會確定 114 學年度正式實施。

招聯會執行秘書王文俊表示，常委會討論過程中，就蒐集到的高中端意見，審酌大學端過往涉及增加考科修訂都是 3 年前公告，考量目前高一學生的課程計畫、以及高中升學相關宣導已完成，為不影響已經入學的高中生權益，讓每一屆考生在入學時充分了解未來報考的考科跟內涵，並尊重教務長工作小組的建議，經與會的大學校長充分發言討論後，通過從 114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納入數學乙考科。

由於招聯會已於 5 月 2 日公布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，隨著納入數學乙時程定案，招聯會將一併公布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，供目前高一學生選課規劃參考。

111 分科測驗成績公布 也同步公告分發入學統計數據作為選填志願參考

另外，招聯會原擬於分科測驗前，提供 108 至 110 年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成績以 60 級分制換算後的相關資料，但是，常委會顧及 111 考招新制上路，為避免提供舊方案換算後的相關統計資料造成混淆、誤解，決議不另公告。

常委會討論認為，111 年分發入學管道使用考試測驗不同，參採科目橫跨學測與分科測驗，指考與分科測驗課程範圍有差異，若用過去校系參採考科組合最低錄取成績換算成新制的 60 級分作為選填志願的參考，恐不易發揮協助考生選填志願之功能，因此決議循往例只提供每年皆公告的相關統計資料，並精進統計資料的詳細程度。考分會將在 7 月 27 日大考中心公布分科測驗成績當天，併同於官網公告當學年度之各系組招生名額(含回流)、採計科目組合(含學測及分科測驗)成績人數累計及其最低登記標準分數；其中，依校系採計科目的各種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，將以每 1 級分為分數區間，提供各分數區間人數、人數百分比、累計人數及累計百分比等統計數據，提供考生作為選填志願參考。